


##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間:102 年 4 月 19 日(五)
- 地點:學務處
- 主席:何應瑞學務長
- 委員:10 人(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總教官兼生就組長、課外組長、  
身健中心主任、兩位教師代表、兩位學生代表。
- 議題：  
醫療服務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榮獲特優獎，該社團大隊長及培訓顧問兩位同學記大功案。。
- 記錄：
  - 1、本校推派醫療服務隊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及觀摩活動，榮獲【大學校院組-服務性】特優獎，
    - (1) 大隊長：醫社三 99AA504 莊博雅同學，經營有功，擬記大功壹支。
    - (2) 顧問：護理四 9804038 蘇育綦同學，培訓有功，擬記大功壹支。
  - 2、請各委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「代表本校參加各種活動獲得第一名增加校譽者，予以記大功。」條款內容，請就本案進行討論並投票表決。
  - 3、檢附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、特優獎章圖檔、教育部公文及評選計畫。
- 決議：  
10 位委員一致同意兩位同學各大功壹支。

校長賴德仁

2013.4

擬定：呈鈞長審核無誤後，

轉寄紀錄給各委員，

學務長何應瑞

4/22

並公告週知。

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沈坤慶 組長

4/22

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簡慧雲 組員

103.4.22